附件1：

2022年邹城市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备案制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邹城市公立医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1、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济宁市、邹城市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考生考前要主动减少外出，不得聚集，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2、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开邹城市。尚在外地（省外、省内其他市）的考生应主动了解邹城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邹城市，以免耽误考试。

3、外地来邹的考生要至少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村或者酒店宾馆报备。

4、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第三版）》要求，考生自考前7天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早晚各一次，如实填写《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并签字，进入考场时需提交。

5、考生应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待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6、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依采样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一）对邹城市区域外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至少提前3天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或酒店报备，抵达邹城市后须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参加考试时须提供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1、疫情防控常态化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学生，须提供在邹城检测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低风险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3天到达邹城市，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考前48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居家第3天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

3、高风险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邹城市，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进行7天居家隔离，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居家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

4、对尚未公布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执行。

（二）考前7天有发热(≥37.3℃)、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

（四）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进行分类处置：（1）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2）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3）如果确认体温＜37.3℃且无其他可疑症状的，可进入或返回考场继续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3、考前7天内有发热(≥37.3℃)、咳嗽、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的；

4、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的；

5、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8天的;

6、考生居住社区7天内发生疫情的。

三、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1、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2、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3、考生进入考点前，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方可参加考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四、其他要求**

1、凡违反邹城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3、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视情况调整考试安排，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

**五、其他事项**

 邹城市卫生健康局联系方式：0537-5117336；

##  邹城市疫情防控部门联系方式：0537-5213698。